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46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9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21〕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1年底，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

成的资产底数，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移交，构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2.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3.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坚持接续推进，减轻基层负担。在现有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群体等特点，结合各县（市）区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5.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风险。树牢风险意识，压实后续

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严格处置流程，完善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保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设施农业、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以及投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支持其带贫发展所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电力设备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的补贴除外。

（二）有序推动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政府拨款形成的集体资产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对经营性资产，根

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由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入形成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成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市级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要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管护水平。

（四）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

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属于村集体或搬迁社区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或社区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

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到期后按照上述原则及时调整和完善。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规范处置，处置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调整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组织，明确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牵头责任部门，明确各行业部门任务和责任清单，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制度，全力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二）具体实施（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

1.厘清扶贫项目资产台账（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的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牵头责任部门要对十八大以来的扶贫项目资产范围进行界定，建立完善各类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排查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做好县级整体数据汇总、上报、录入等工作。市县两级行业部门要梳理排查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扶贫项目资产以及由行业部门牵头发起的社会捐赠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做好数据汇总，并将有关数据按要求及时提供至乡村振兴部门。自8月份起，市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县（市）区及有关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各县（市）区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度表，于每月28日前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2.清产核资（2021年8月底前完成）。以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为依据，对扶贫项目资产开展清查核资，摸清家底，做到账实相符。

3.确权登记（2021年9月底前完成）。严格确认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并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信息。

4.公告公示（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登记等环节情况，应在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各级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凡在公示期内，群众对扶贫资产情况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核实再公示。

（三）总结阶段（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验收，确保没有任何遗漏，做到所有扶贫项目资产都登记在册。各县（市）区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总结于11月20日前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做好信息管理。各县（市）区扶贫项目资产有关数据，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管理，规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注重总结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农民增强契约意识。及时总结提炼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注重培育和推广示范典型，营造有利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或办法，并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备案。《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焦作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焦扶贫办〔2020〕7号）和《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焦作市财政局印发〈焦作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扶贫办〔2020〕8号）同时废止。

